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
预算公开规程

一、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通知要求（黑财预〔2022〕22号），结合我室实际，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预算公开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预算，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算）。

第三条 部门预算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第四条 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部门预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 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省政府研究室部门

预算应于省财政厅批复后20日（自然天数）内向社会公开。

三、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要细化到款及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二）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年度下发的预算公开工作通知做详细调整完善。

第七条 在公开第六条所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要结合部门预算实际特点，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部门预算公开方式

第八条 部门预算公开以黑龙江省政府政务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预算公开文本经签发后借助省政府信息中心门户

网站，链接到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九条 秘书处将部门公开预算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由省财政厅负责将本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后实行“双公开”。

五、部门预算公开职责分工及程序

第十条 秘书处及相关处室，应按照国家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负责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制作的预算公开参考文本，结合省政府研究室工作实际，按照财政部门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制作部门预算公开文本。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并加强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五）负责对部门预算公开文本进行保密审查，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及备案。

（六）履行完保密审查程序后，由秘书处报室主管领导、

主要领导审核，按照规定签发后，在规定时间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省政府门户网站。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2 年 3 月 3 日